表码：CCAEPI-CX-430-1-2019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申请书

申 请 单 位:

产 品 名 称:

填 报 日 期: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编制

二○一九年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全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联 系 人 |  | 电话(含区号) |  | 传真(含区号) |  |
| 手 机 |  | E-mail |  |
| 经济类型 |  □国有 □集体 □私营 □联营 □股份制 □中外合资 □外资 □港澳台独资 □港澳台与大陆合资 □其它 |
| 职工总数 |  | 高级职称人数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研发人数 |  | 生产人数 |  | 质量控制人数 |  |
| 专业环保或兼业环保 |  | 上一年固定资产值（万元） |  |
| 上一年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 研发投入按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相关资质 | □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ISO 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ISO 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欧盟CE认证标志  |

二、申请认证产品基本情况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产品型号规格 |  |
| 产品商标 |  |
| 产品认证情况 | 初次（　　） | 复审（　　），初次获证时间： |
| 主要应用领域 |  |
| 上年度产量(台套) |  | 上年度产值（万元） |  |
| 执行标准名称（企业标准） |  | 标准编号 |  | 公开时间 |  |
| 产品技术来源 |  □自主开发 □ 合作开发 □转让 |
| 生产模式 | □自主生产 □OEM生产（自主设计、外协加工）□ODM生产（贴牌）原始生产方产品是否已获得认证 是□ 证书编号： 否□注：若原始生产方的产品关键项目发生变更（如规格、结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及其供应商变更）时，本产品也应随之变更并办理变更手续。 |
| 制造商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制造商地址 |  |
| 生产厂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生产厂地址 |  |
| 主要生产设备数（台套） |  | 主要检测装置数（台套） |  |
| 产品定型生产时间 |  年 月 | 专利号 |  |
| 产品简介（基本工作原理与工艺、适用条件、技术特点） |
|  |

|  |
| --- |
| 主 要 性 能 指 标 |
|  |

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图（标明关键工序）

|  |
| --- |
|  |

四、产品生产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生产厂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不下请另附页

五、产品检验的主要设备\器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器具名称及型号（规格） | 生产厂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不下请另附页

六、产品主要用户名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含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不下请另附页

七、产品关键原材料、元器件及主要外协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 | 性能指标 | 生 产 厂 | 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不下请另附页

八、申请单位声明

|  |
| --- |
| 声 明 |
| 我们在此声明：我单位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自愿申请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承诺所提供的与产品认证相关的文件均真实、有效，并经过本单位核实。申请认证的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并承担所有因失实和知识产权问题而引发纠纷的后果。我单位已知晓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有关环保产品认证的程序、规定和《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CAEPI-GK-305）等要求。我单位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及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有关环保产品认证的规定和要求，接受相关的工厂检查、抽样、检测和获证后的监督管理，并按规定交纳费用。在产品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标识，不做有损于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声誉的行为。对不当使用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标识引发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申请单位： （签字） （盖章） 申请日期： |

**附件：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申请需报送材料**

1.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申请书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商标局核发的产品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仅限已注册商标的产品）
4. 产品正反面照片、内部结构照片
5.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pbz.gov.cn/）公示的申请认证产品的企业标准
6. 申请认证产品工厂质量保证管理文件
7. 申请产品两个以上的用户意见，工程类设备应提供两个工程的验收报告
8. 产品介绍材料、中文使用说明书和产品维修手册、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说明、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一致性说明及其差异说明等
9. 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报告复印件（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内的项目）
10. 与汽车厂配套的有关证明材料（仅限汽车污染控制产品）
11. 原认证证书复印件（仅限复审产品）
12. 生产模式为OEM/ODM模式时应提交OEM/ODM相关方（初始认证证书持证方、制造商、生产厂）签订的协议的复印件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协议需对OEM/ODM产品的一致性做出承诺和职责安排。
13. ODM初始认证证书复印件（仅限ODM产品）

注：

1、申请单位：提出认证申请的单位，认证证书的持有者。

2、制造商：产品的拥有者，对产品质量和产品持续地符合认证要求负责。

3、生产厂：对产品进行最终装配、检验和存储等生产活动的场地。

4、ODM初始认证证书： ODM产品初次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填写表格及准备好材料后，请将纸版材料按以下地址邮寄：**

收件人：产品认证部

电 话：010-5155 5010/5011

传 真：010-5155 5010/5011-819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甲4楼507室（100037）

联系人：谷云舟 卜一博